

常熟市财政局 常熟市农业委员会 文件

常财规〔2015〕3号

关于印发《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 焚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财政分局、农服中心，梅李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农村工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区、服装城财政局、农服中心，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资产财务部、农林办：

为规范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3~2015年）》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常熟市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 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决定》、《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苏政发〔2014〕126号）和市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2013～2015年）》（常政发〔2013〕28号）及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设立和管理，用于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的补贴专项资金。

使用范围包括对相关农机具购置、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农户（组织）、企业回收秸秆、建设3000吨以上的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进行补贴，对各镇（区）的考核奖励。

第三条 苏州市级以上安排用于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补贴资金，由市级财政部门结合本级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统筹使用。

第四条 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按年度根据具体实施情况

进行汇总结算。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农业、环保、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具体分工如下：

（一）农业部门的主要职责：

1. 配合发改委编制秸秆综合利用规划，负责制定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秸秆机械化还田年度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秸秆多种形式利用的示范推广、培训和指导；
3. 审核机械装备、农作物种植及还田面积和秸秆综合利用回收情况，牵头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督查考核。
4. 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绩效考评工作。

（二）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秸秆焚烧和抛河等行为的宣传、巡查、监督和空气质量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 参与制定和审核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
3. 核实和审核秸秆焚烧火点，配合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的督查考核。

（三）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预算安排、拨付；
2. 参与制定和审核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方案；

3. 监督、检查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市公安、交通、宣传、监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

各部门职责因政策影响发生变动的，由市人民政府进行调整明确。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七条 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的补贴对象为：

- （一）购置相关农机装备的购机对象；
- （二）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农户或农业服务组织；
- （三）从事秸秆回收的个人或经备案登记的回收企业；
- （四）建立区域性秸秆收储中心的实际投资建设主体。

第八条 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目标管理原则。根据年度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明确各镇（区）目标任务。

（二）突出重点原则。以大力推广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工业原料化以及果园、茶园、菜园中的秸秆覆盖为补充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

（三）直接补贴原则。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按定额补助标准，由财政部门直接补贴到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主体。

第九条 夏、秋收获和种植工作结束后，由各镇（区）对管辖范围内实施秸秆综合利用的情况进行汇总、核实。按村为单位公示7天后报送市级农业、财政部门。

涉及申请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农户或组织，按省级实施方案要求填报相关申请资料，并由所在镇（村）负责核实。

第十条 市级环保部门于当年7月15日、12月10日前分别将夏、秋秸秆禁烧巡查火点情况告知市级农业部门、财政部门。

第十一条 市级农业部门汇总镇（区）报送的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申请，会同财政部门在10天内按不低于10%的比例核实作业面积、补助资金，并在网上政务平台公示。

第十二条 市级财政、环保、农业部门根据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和实施情况，确定镇（区）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并按夏、秋两季分别下达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于当年8月10日、12月30日前分别将夏、秋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下达到镇。各镇（区）财政在10天内，通过银行账（卡）号或者一折通发放给具体补贴对象，补贴资金发放结束后2天内告知市级农机部门。

第十四条 市级下达的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考核经费，由各镇（区）按工作业绩直接兑付到村（社区）。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农业、环保、财政部门年初制定全市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年度工作方案，根据万亩水稻75马力以上拖拉机拥有量、万亩三麦大中型配套秸秆还田机拥有量、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秸秆综合利用率、夏秋两忙秸秆禁烧率，分解下达目

标任务，以镇（区）为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年度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要求，编制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送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并报省、市农机和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镇（区）人民政府按照年度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的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市镇（区）两级农业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包括政策文件、年度实施方案、宣传培训、工作总结等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市级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夏、秋两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半年和年度总结，按上级要求报送书面总结材料。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条 各级部门应当加强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公布补贴政策，加大宣传力度，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挪用。

申请、审核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得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

第二十二条 市级农业部门组织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目标分投入、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目标，内容包括预算执行率、作业机具配备率、稻麦秸秆机械化还田率、政策知晓度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市级农业、环保、财政等部门对镇（区）实施秸秆综合利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并将对考核情况进行通报。

对考核不合格的镇（区）将取消年度参评市级农业和环保工作先进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在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管理和执行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熟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在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部门和工作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执行期限为三年。